

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一、「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辦理。

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

三、依據 112 年 7 月 26 日彰化縣政府行政公告第 11207213 號、第 11207232 號辦理。

貳、甄選類別及錄取名額：國小部特教班教師助理員 1 名(每週 40 小時)、
國小部資源班學生助理員 1 名(每週 25 小時)、
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員 1 名(每週 30 小時)，共計 3 名。

參、報名資格：

一、依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選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應僱用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誠及愛心。

二、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九條各款情事，不得錄取。（詳見注意事項第一項）

招考次序	報名資格
第一階段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第二階段	如果第一階段不足額，以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或參加過特教助理 36 小時以上訓練課程，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肆、工作性質：

一、聘用時間：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至上學期末，下學期如有經費且服務績效良好，會繼續聘用到放暑假前。（若縣府補助終止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

二、待遇：按鐘點給付，每小時 176 元，每日至多以八小時計，可辦理勞健保。

三、工作內容：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下列工作：

(一)配合特殊學生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相關事件及行為問題。

(二)課業指導、生活輔導、生活自理教育之指導及處理（如協助上廁所或清潔盥洗）、安全維護（點心、午餐、戶外課程、戶外教學等）等工作。

(三)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四)服務守則：

1. 守密義務：乙方於服務期間所得知之個案事項，應盡保守秘密之責，如有違背，願負法律責任。
2. 依據教師助理員協助計畫表服務，並上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3. 依「教師助理員協助計畫表」之時間提供服務。若有事耽擱或不克前往，應告知老師，並向甲方請假。
4. 學校因教學或個案需求，得彈性調整服務時間。

伍、報名注意事項：

一、即日起公告於彰化甄選介聘天地臨時人員進用甄選公告、洛津國小網頁。

二、

招考次序	受理時間
第一階段	即日起至 8/7(一)中午 12 時止
第二階段	即日起至 8/8(二)中午 12 時止

三、報名時間地點：

(一)日期：即日起至 8 月 7 日 (一)，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受理報名。

(二)地點：本校輔導室。地址：彰化縣鹿港鎮公園三路 51 號。

電話：04-7772041#214 特教組林老師

四、報名方式：

(一)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二)甄選時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驗畢退還，並繳交影本一份)

1. 報名簡歷表乙份。

2.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請黏貼於報名簡歷表。

3.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4. 檢附相關資格證書與資料(助理相關職前、在職訓練)，資料證件備齊准予受理

五、甄選方式：

(一)資格審查：不計分，列入參考。

(二)面試：占總成績的 100%，分數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三)甄選日期、地點：下午 13:00 前於人事室報到，13:30 在校長室旁會議室口試。

招考次序	考試時間	放榜
第一階段	8/7(一) 下午 13:30 進行口試， 口試內容與工作資歷相關	當天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洛津國小網頁，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二階段報名
第二階段	8/8(二) 下午 13:30 進行口試	當天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洛津國小網頁

(四)報到時間：第一階段錄取人員應於 8/8(二)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輔導室特教組完成報到，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二階段請於 8/9(三)上午 12 時前完成報到。

陸、注意事項：

一、聘用期間內，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九條各款情形之一，學校應予解聘(僱)，且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不得異議。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

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二、個人所繳交之證件如有偽、變造，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

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部特教班教師助理員(每週 40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部資源班學生助理員(每週 25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員(每週 30 小時)					准考證號碼： 招考次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階段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相片黏貼處)	
現職服務機關			職稱				
地址							
電話	日：	夜：	行動：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系別(組別)		畢業年月/證書字號			
經歷	服務單位	工作內容		任職期間			
簡要自傳							
資格審查 (檢核完畢, 請在空格中打 V)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簡歷表乙份、本人最近一吋或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黏貼於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視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本人已充分了解相關證件如有違造, 註銷錄取資格, 已聘者予以解聘。 應試者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者		單位主管	
------	---	-----	--	------	--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不克親自前來辦理貴校 112 學年度特教助理人員甄選報名，特委由_____代為報名，有關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致

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委託人身份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被委託人（簽章）：

被委託人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報考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教助理人員甄選，報考之前已詳閱甄選簡章之規定，願意遵守。本人確無不得任用為特教助理人員情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九條各款等十一條規定情事）。

如有不可歸責於校方之情形，而無法進用、資格判斷成問題，自願放棄，並配合查詢本人有無前科素行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本次甄選特教助理甄選必要之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此致

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日